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秀梅

代　理　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7號受理(下稱調卷)，於114年10月21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，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8號受理(下稱更卷)，復因其債務總額已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

其於115年1月9日具狀變更為聲請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記載其任職三元蛋包炒飯店，每月薪資20,000元；雇主：藍哲胤，期間：自112年8月起迄今；工作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下稱○○區址，調卷第13頁)等語。嗣於114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時陳稱：伊工作為三元蛋包炒飯店，負責外送、跑銀行、打雜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沒有兼職等語(調卷第234頁)；復於115年1月8日具狀陳稱：伊曾任職三元蛋包炒飯店，雇主為林立偉(藍哲胤為伊姪子，僅為該店股東)，因伊已無在該店任職，故無法提出工作照片，自114年9月起由藍哲胤每月提供10,000元予伊作為生活費等語(更卷第91-93頁)，並提出切結書(更卷第109頁)為證；再於115年2月11日具狀陳稱：伊因三元蛋包炒飯結束營業而離職，離職後迄今無固定收入來源，由藍哲胤每月資助伊生活費10,000元，藍哲胤為伊胞兄藍銘彬之子，其擔任廚師，每月收入約29,500元等語(清卷第83頁)，並提出藍哲胤簽立之切結書(清卷第91頁)為憑；於115年7月8日本院調查程序時陳稱：伊自112年間開始在三元蛋包飯工作，於112年8月後已為正職，伊於114年8月底離職，雇主林立偉於114年9月底、10月間結束營業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查程序係問伊在三元蛋包飯工作是做什麼，沒有問到離職問題等語(清卷第363頁)。依上，可見聲請人就其任職「三元蛋包炒飯店」之起訖期間，前後為互為矛盾之陳述，則其是否確有在該店任職，並領取薪資，即屬有疑。

㈢盈倡木箱包裝有限公司(下稱盈倡公司，負責人：曾嘉靜)曾為聲請人投保團險，期間分別為112年7月7日至113年7月7日及114年7月7日至115年7月7日，投保時聲請人之工作性質均記載「合板製造」(清卷第63-66、123-137頁)。盈倡公司回覆本院內容略以：聲請人未在盈倡公司任職，因其未任職，故無給付薪資，與聲請人為朋友關係，因其會至公司幫忙，

且未支薪，故將其加入團險等語(清卷第227頁)。又聲請人就此陳稱：伊有去幫忙，因伊沒有領錢，盈倡公司才會幫伊投保團險，伊與負責人曾嘉靜係朋友，盈倡公司沒有會計，報稅事宜係由曾嘉靜處理，伊幾天就過去一次，幫忙處理帳務事宜，伊曾想在盈倡公司找到正職工作，但該公司沒有工作缺，伊遂去幫忙，看看能不能有正職工作，伊現在仍有繼續幫忙等語(清卷第367、368頁)。惟盈倡公司先後為聲請人投保2年之團體保險，期間橫跨113至115年，而員工團體保險係企業為員工提供之福利，若聲請人並非員工或眷屬，公司既以營利為主，焉有長期無償為他人投保團險，並負擔保費之理。又團保並非強制投保之保險，而員工若發生意外、疾病就醫或職業災害造成損失，員工可因此獲得理賠，此亦為企業分擔風險之工具。是聲請人與盈倡公司是否毫無勞務對價關係，實非無疑。

㈣聲請人陳稱自藍哲胤自114年9月起，每月提供生活費10,000元予聲請人，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5,000元(清卷第83頁)；其於113年5月20日因黃金回售得款50,220元，經用於繳納113年6月至12月勞保紓困貸款利息共47,614元後，僅剩餘2,606元；另其於114年1月7日取得勞保紓困貸款(100,000元)，已用於農曆春節支出30,000元、保健品支出18,000元、114年2月至115年1月之勞保紓困貸款利息共21,642元、114年1月至6月之勞健保費用共29,542元、115年4月至6月之公會會費及健保費共3,345元後，亦已無剩餘等語，並提出金流說明、高雄市視聽服務業職業工會(下稱視聽工會)收據(更卷第129頁、清卷第271-275、301頁)為證。然而，依聲請人所主張其自114年9月起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情形，已有入不敷出之狀況，則其如何於114年12月5日繳納14,771元予視聽工會，並於115年4月17日繳納勞保紓困貸款利息3筆共10,281元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土地銀行，清卷第97、283-285頁)，則其是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得以運用支付，亦非無疑。

㈤聲請人於113年12月26日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時，填載公司名稱：順聯木業有限公司(下稱順聯公司，負責人曾坤富，營登地址同盈倡公司，清卷第353-355頁)，職稱：行政會計(清卷第267頁)。本院就此質之聲請人，其陳稱：順聯公司與盈倡公司實為同一，順聯公司之負責人為曾嘉靜之胞弟，伊未在順聯公司或盈倡公司擔任會計，係因這樣寫比較好看，貸款才會過，伊於113年12月係在三元蛋包飯工作，伊當時較想在盈倡公司有正職工作，但該公司無正職工作缺額，伊便去幫忙，看看能不能有正職之工作云云(清卷第367-368頁)。然其既陳稱其至遲於112年8月任職於三元蛋包炒飯店，擔任正職人員，每月薪資約20,000元等語，則其申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時，為何不填載其任職於三元蛋包炒飯店，卻填載其任職於順聯公司？倘其在順聯公司及盈倡公司僅為單純幫忙性質，則何以其申請紓困貸款之資料填載為「行政會計」，而非一般人員？又依其所述，盈倡公司並無會計人員，而其在盈倡公司所「幫忙」之內容，恰為「處理帳務事宜」，則其在紓困貸款資料所填載之「行政會計」，應為其在盈倡公司工作之實際內容。其次，聲請人在盈倡公司投保團保期間為112年7月至113年7月及114年7月至115年7月，其所謂前往「幫忙」之期間，應與此投保期間相近，則其最初既係基於求職目的而前往盈倡公司「幫忙」，焉有於長達2年之期間內，單純幫忙處理帳務而不支薪之可能。另前揭盈倡公司函文內容所稱「與聲請人為朋友關係，因其會至公司幫忙，且未支薪，故將其加入團險」等語，係就與聲請人之個人交誼所為說明，並非公司就僱傭關係之正式查覆，佐以聲請人陳稱其與盈倡公司負責人曾嘉靜為朋友等語，該函文之憑信性即有不足。依上，聲請人陳報其自112年8月起迄114年8月底在三元蛋包炒飯店任職，每月薪資20,000元，並陳稱其未曾在順聯公司或盈倡公司任職領薪云云，均難採信。參以其於所稱入不敷出期間(114年9月迄今)猶能正常繳納工會費及紓困貸款利息，益徵其

收入來源未據實陳報，顯見其有未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狀況之情形。

㈥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未據實向本院陳報，致本院無法採認其真實清償能力，亦無從認定其於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，有違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所定據實報告財產變動狀況之義務，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